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与科技发展局文件

承高经发发〔2023〕7号

2023年承德高新区供电企业风险分级分类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资源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根据《2023年承德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《2023年承德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供电企业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辖区内供电企业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本次抽查检查由高新区经发局牵头，联合区市场监管分局，对辖区内供电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《抽查事

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所涉及经营单位进行检查。

高新区经发局抽查事项：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，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。

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抽查事项：价格行为检查。

四、抽查比例

本次抽查主要对辖区内供电企业单位进行检查，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数据（由低到高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风险等级），对辖区供电企业单位进行差异化抽取。A风险（低风险）等级按30%比例、B风险（中低风险）等级按40%比例、C风险（中风险）等级按50%比例随机抽取。

五、现场随机抽取事项安排

1. 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抽取。高新区经发局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派发至协同检查部门。各检查部门进行检查对象的确认后，按部门职责在执法库中随机抽取2名检查人员，组成双随机检查组。

2. 抽查任务领取及组织。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可以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、预约检查时间，检查人员登录账号打印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依

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、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和相关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。

3. 抽查结果的录入、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4. 检查结果处理。各部门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高新区经发局做好牵头工作，协同检查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(二) 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

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；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